

# 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1执1729 号	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	刘玉华、李新容	广东至法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	7340	被执行人李新 容、刘玉华名下 坐落于紫金县 紫城镇紫园街 二巷15号的不动 产辅助拍卖 费	罗宇清 0762-768 9852
(2025)粤 1621执1729 号	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	刘玉华、李新容	曾灵锋	14880	被执行人应负 担的税费由买 受人代为缴纳， 应从拍卖款中 扣除，返还给买 受人	罗宇清 0762-768 985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  
特此公告。

